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64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1120064672_4_ATTACH1.pdf)

主旨：因應本土猴痘(Mpox)疫情仍處高原期，請貴校(園)持續加強衛教宣導，並鼓勵符合接種條件者接種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8967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新聞稿，截至本(112)年7月3日止，國內已累計確診221例病例(206例本土及15例境外移入)，目前本土疫情呈散發流行，仍處於高原期，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並已出現2例特殊案例與性行為無關，分別為首例兒童(4歲)及首例女性(90多歲)猴痘病例。
- 三、此外，鄰近之日本、韓國、泰國等亞太國家疫情呈上升趨勢，而歐美各國疫情雖較去年趨緩，惟世界衛生組織、英國及美國均於本年5月發出警訊，提醒猴痘疫情在部分地區有升溫跡象或有再次爆發大規模疫情之風險。

學務處

112/07/07 11:19



112000782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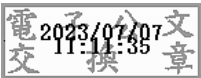
四、鑑於國內持續處於高原期，且暑假期間人員交流、旅遊頻繁，為強化教職員工生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請貴校(園)持續運用疾管署製作之衛教素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所屬人員宣導。

五、疾管署提醒，猴痘傳播對象具侷限性，此波疫情以親密接觸之人際傳播為主，提醒教職員工生前往流行地區或國內風險場域，應落實自我防護，並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親密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風險場域，如出現皮膚病灶，例如：皮疹、水泡、斑疹、斑丘疹、膿疱等，以及發燒、畏寒/寒顫、頭痛、肌肉痛、背痛、關節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等疑似症狀，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及接觸史。

六、另疾管署已自本年7月5日起正式調整Mpox疫苗暴露前預防(PrEP)接種對象，由原先「近6個月內曾有高風險性行為」調整為「近1年有風險性行為者；過去曾罹患性病；或性接觸對象有前述任一情形者」，合作醫療院所名單詳見疾管署猴痘疫苗專區(網址：<https://reurl.cc/qLKnRD>)，請貴校(園)協助鼓勵符合接種條件者至合作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

七、檢附衛教宣導單張(含多國語言)各1份，本案附件及相關防疫資訊可逕至疾管署網站/猴痘專區(網址：<https://reurl.cc/nDlqGv>)查詢及下載運用，另可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防疫問題。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

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